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5〕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07159K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的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进行线索核查。经查，你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设有1台20t/h燃煤锅炉，同时为你公司和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饲料生产线不生产，锅炉及锅炉配套治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通过45米高的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的监测人员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该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5）第（C030）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折算浓度分别为 $443\text{mg}/\text{m}^3$ 、 $47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07907159K001C）中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的1.215倍、1.36倍、2.0867倍。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你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07907159K001C）正本及副本节选内容复印件、《关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6〕51号）复印件、《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湛环审〔2016〕102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排放的锅炉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环境管理要求；

(四)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于2025年7月28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

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该中心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五)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8日提供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复印件、《一氧化碳干扰试验结果报告》(报告编号:2023-0129)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8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交接、样品监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于2025年7月28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5)第(C030)号]，我局坡头分局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8月19日的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707907159K001C)中的许可排放浓度，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八)你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九)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

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5〕2 号]、《更正通知书》(湛环罚更字〔2025〕1 号)，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2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锅炉燃烧的煤炭含硫量低，监测报告中锅炉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443\text{mg}/\text{m}^3$ 的结果背离常理与客观事实，认为采样监测程序不规范、颗粒物采样频次不符合要求、采样工况不具有代表性，以及现场未见监测人员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因此质疑监测报告的三性；

（二）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检查当晚，你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检测，其检测结果均显示达标，质疑涉案监测报告的准确性；

（三）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点半左右到你公司处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现场有执法人员阻止你公司见证采样监测；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向坡头分局提出复测申请，坡头分局未作回应，剥夺了你公司的申辩权利，程序违法。

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样人员及监测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采样监测程序合法合规、工况具备充分代表性、设备校准手续完备，你公司的质疑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5）第（C030）号]的“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成立，可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

(二) 你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本案的监测报告不存在关联性，不能作为否定或质疑涉案监测报告结论的依据。

(三) 你公司所述“检查时间”与证据记录完全相悖，主张前提不成立，且未向听证小组提交任何可佐证你公司主张的证据。

(四) 坡头分局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局组织听证等程序保障你公司的救济权利，不存在“剥夺申辩权”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我局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5〕2号]及8月21日的送达回证，2025年9月19日作出的《更正通知书》[湛环罚更字〔2025〕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 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5〕21号)和9月2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

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三) 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5〕11 号) 和 10 月 10 日的送达回证，听证公告、听证笔录，证明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公司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为 3 个”裁量权重 5%、“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即 $25\% \times 100 \text{ 万} = 25 \text{ 万元}$]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

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